

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

职工健康体检合同



合同编号（甲方）：**ZCJY20240901**

合同编号（乙方）：NYDZY-XNTJ202409-YN10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

住所：银川市金凤区育安巷 13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熙

乙方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

住所：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 80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卜阳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甲方人员在乙方进行健康体检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体检范围

甲方在体检工作开始前，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明细，乙方按照该明细表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。2024 年度甲方在乙方计划体检人数为 219 人，其中男性 97 人，女性 122 人。

第二条 体检地点

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路宁安东巷 6 号宁医大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 5 楼健康管理中心。

第三条 体检时间

体检时间拟定：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甲方指派专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体检时间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参加体检的人员，经过甲乙双方联系人协商后，可以另外安排补检时间，直至双方对账结算为止。已结算过费用的未体检人员，其信息应一直有效，在乙方可提供体检服务的时间内均可进行体

检，若甲方人员因特殊原因导致已约定套餐中的部分项目没有检查，其体检信息保留一个月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乙方将按照已检项目为其出具体检报告。

第四条 实名制体检

乙方进行实名制体检，甲方人员凭身份证参检，如在体检中发现实际参检人员与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不一致时，乙方有权拒绝为其提供体检服务。甲方参检人员不得让其他人替检。

第五条 体检报告

体检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及时对账结算。乙方在甲方体检结束 10 个工作日后出具报告，甲方结账后方可由联系人统一领取体检报告。甲乙双方在出具体检报告后进行对账结算。

第六条 体检费用

甲方按照实际发生体检的人数结算体检费用；若因甲方参检人员个人原因出现的缺检或漏检项目，以及自愿放弃约定套餐中的部分项目，均视为自动弃检，甲方应按照规定套餐价格全额为其结算费用。

体检费用明细：男宾：2000 元/人* 97 人。

女宾：2000 元/人* 122 人。

甲方本次体检的总费用约为：438000 万元。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（¥：438000 元）。

此次体检总人数约为：219 人。（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，据实结算）

第七条 结算方式

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参检人员的准确信息，并于约定的体检结束时间到期且双方结算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票，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体检费用。逾期未付，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履行本协议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。

乙方财务信息

账户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南郊支行

银行账号：29129001040000196

如果乙方变更付款账户信息，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，因未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服务事项

8.1 甲方配合乙方实施健康体检安排，提供体检人员名单，保证名单的准确性，真实性，避免发生医疗纠纷。如甲方员工向乙方申请甲方确定的套餐之外的体检项目，乙方应当告知甲方员工相关费用需要自行缴费。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婚否及人数提供体检导诊单，并严格按照事先确定时间及体检人数进行体检。

8.2 因乙方漏检、检查错误、结论报告错误而给甲方体检员工造成损害的，乙方有责任提供免费复检、重新进行检查并复诊；因甲方体检员工自愿放弃体检项目而发生疾病漏诊并造成损害的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

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合同，遇不可抗力或法律规定的事项时，双

方协商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不可抗力是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，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、疫情、战争、叛乱、破坏、动乱、正式罢工等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且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 叁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13909500078

乙方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8 日

联系人：胡永芳

联系电话：13895681385